附件1-4

河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《河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中所称火灾高危单位，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备以下任一项条件的单位和场所：

（一）单层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者建筑总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、经营易燃可燃物品的商场；

（二）位于建筑的首层、二层、三层且建筑总面积超过 5000平方米，位于建筑的首层以下或者四层以上建筑总面积超过 2000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；

（三）总储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甲、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超过3万立方米的甲、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、充装、储存、销售单位；

（四）建筑高度超过 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；

（五）建筑总面积超过 4000平方米的地下公众聚集场所；

（六）生产可燃易燃物品且单个生产加工车间建筑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；

（七）其他发生火灾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和场所。